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變動
收入(千港元)	1,653,552	1,184,536	+39.6%
其中：售電及垃圾處理收入 (千港元)	775,590	581,128	+33.5%
毛利(千港元)	589,289	439,324	+34.1%
EBITDA(千港元)	702,869	511,844	+37.3%
年內利潤(千港元)	400,018	288,895	+3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400,018	272,001	+47.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8	13.6	+45.6%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6	–	不適用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千港元) ⁽¹⁾	460,909	311,530	+48.0%

附註：

- (1)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為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運營摘要

- 年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2,369,146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量962,916,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338,456噸，減排二氧化碳843,771噸。
- 於2016年1月，科維訂立有關收購興義100%股權的協議。其在貴州省興義市根據BOT特許經營權營運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
- 於2016年3月，科維有條件獲授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
- 於2016年5月，本集團透過向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現時股東之一惠能配發及發行34,235,294股普通股，集資淨額111.4百萬港元。
- 於2016年8月，本集團與對手方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會負責管理中山廣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及營運。
- 於2016年10月，科維有條件獲授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
- 於2017年1月，本公司與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 於2017年2月，本集團宣佈將透過向上實控股旗下的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集資淨額1,018.1百萬港元。
- 於2017年3月，科維有條件獲授廣東省信宜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理想業績。

垃圾焚燒發電是我國高度扶持的行業，回顧相關政策，於2016年12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為垃圾焚燒發電市場設下更高的目標。當中，2020年全國城鎮生活垃圾處理的焚燒目標比率由2015年的31%提升至54%，尤其是廣東省(不包括深圳)的目標日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量，更由2015年每日處理18,400噸大幅增至2020年每日處理73,000噸，使廣東省成為最高增長潛力的垃圾焚燒發電市場之一。作為廣東省最大的非國有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營運商，我們熱切期盼新的市場機遇，並有信心我們將會直接受益於這強而有力的政策。

除了市場機遇增多外，中國政府亦強調垃圾焚燒發電行業長期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於2016年10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及環境保護部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生活垃圾焚燒處理工作的意見》(「《意見》」)，強調各方面的重要性：(1)加強焚燒設施選址管理；(2)建設高標準清潔焚燒項目；(3)加強統籌項目發展；及(4)加強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管理及監管。我們相信，這《意見》明確表達中央政府對於發展清潔及可持續的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高度支持及決心。

自上市後，我們一直積極尋求策略性合作夥伴，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於2017年初，我們與中銀粵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中銀粵財」)及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粵財國際」)達成戰略合作協議。粵財國際的母公司，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財控股」)為廣東省人民政府直屬的金融控股集團，且由廣東省財政廳進行管理和支援。我們相信，與粵財控股的合作將大大增加我們的競爭優勢，並為我們於廣東省的業務發展和管理提升帶來重要價值。

於2017年2月，粵豐環保與策略性投資者－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每股3.5港元的認購價向其發行30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8.1百萬港元。由於上實控股的控股股東為上海市人民政府轄下最大的海外綜合性企業，是次組成戰略合作夥伴可利用雙方於項目、技術、管理和財務資源優勢，進一步促進粵豐環保的增長及發展。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按年增長39.6%至1,653.6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增長47.1%至400.0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營運產能增加令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增加(其中包括：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5年8月完成技術改造後開始營運)；以及(ii)若干BOT項目產生的建設收入增加。

本集團經總體考慮其發展計劃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2015：無)。如獲股東批准，2016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2.7港仙。

業務回顧

粵豐環保是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中高速增長的企業之一。經過兩年時間，我們的項目由上市時的4個增加至2016年底的12個(包含管理協議項目)，而且我們同期內已簽訂、公佈及管理中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則由6,900噸增至18,340噸。

於本年度，粵豐環保成功擴大其項目組合，加入了5個新項目，包括(1)東莞粵豐擴充產能，其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增加1,200噸；(2)收購貴州省興義市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其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050噸；(3)取得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其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050噸；(4)取得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其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600噸；及(5)訂立中山廣業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營運的管理協議，其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040噸。於2016年，本集團已簽訂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合共增加5,940噸(包括管理協議項目)，為未來二至三年的持續發展及穩健增長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展望

我們預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在未來會蓬勃增長，而我們近期與粵財控股及上實控股建立的策略性夥伴及合作關係，不但大大提升我們的資本狀況，並能幫助我們在廣東省及全中國獲得更多潛在項目。我們將繼續與不同的潛在戰略合作夥伴洽談，以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憑藉我們穩健的業務基礎、技術及營運效率方面的競爭優勢，粵豐環保將繼續擴大其項目組合，以進一步鞏固其行業領先地位，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此外，深港通(深圳及香港股票市場之間的跨境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2016年底推出，粵豐環保是當中合資格股票之一。展望未來，粵豐環保將分配更多資源，加強其與中國投資者的關係，以及積極參與更多投資者會議及研討會，務求與投資者維持有效的溝通。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各持份者的鼎力支持，並且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7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2	1,653,552	1,184,536
銷售成本	3	<u>(1,064,263)</u>	<u>(745,212)</u>
毛利		589,289	439,324
一般及行政費用	3	(122,904)	(111,646)
其他收入	4	82,593	49,15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u>(1,626)</u>	<u>4,325</u>
經營利潤		547,352	381,161
利息收入	6	4,426	11,897
利息費用	6	<u>(88,905)</u>	<u>(63,271)</u>
利息費用—淨額		<u>(84,479)</u>	<u>(51,37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462,873	329,787
所得稅費用	7	<u>(62,855)</u>	<u>(40,892)</u>
年內利潤		<u>400,018</u>	<u>288,895</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0,018	272,001
非控制性權益		<u>—</u>	<u>16,894</u>
		<u>400,018</u>	<u>288,895</u>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以港仙呈列)	8	<u>19.8</u>	<u>13.6</u>
—攤薄(每股以港仙呈列)	8	<u>19.8</u>	<u>13.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u>400,018</u>	<u>288,895</u>
其他全面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72,366)</u>	<u>(109,761)</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72,366)</u>	<u>(109,76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27,652</u>	<u>179,134</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7,652	162,161
非控制性權益	<u>-</u>	<u>16,97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27,652</u>	<u>179,13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0,441	153,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1,711	964,989
無形資產		2,630,441	1,914,654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95,186	119,892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10	820,862	511,595
		<u>5,088,641</u>	<u>3,664,772</u>
流動資產			
存貨		761	472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114,334	86,578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10	55,981	38,0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39,307	72,373
受限制存款		42,927	156,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953	449,136
		<u>972,263</u>	<u>803,145</u>
總資產		<u>6,060,904</u>	<u>4,467,91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342	20,000
股份溢價		1,195,835	1,084,780
其他儲備		477,532	542,876
保留盈利		1,029,334	686,745
		<u>2,723,043</u>	<u>2,334,401</u>
非控制性權益		-	-
總權益		<u>2,723,043</u>	<u>2,334,401</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634,549	1,098,852
可換股貸款	11	407,935	–
其他應付款項	12	145,333	37,300
遞延政府補助		36,789	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54	2,7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1,649	209,373
		<u>2,479,209</u>	<u>1,348,2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68,452	461,003
銀行借款		276,837	321,0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363	3,181
		<u>858,652</u>	<u>785,227</u>
負債總額		<u>3,337,861</u>	<u>2,133,516</u>
總權益及負債		<u>6,060,904</u>	<u>4,467,9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611</u>	<u>17,9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02,252</u>	<u>3,682,69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

-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及
- 披露倡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其他新訂或已修改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16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未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套期會計的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不預期新指引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有重大影響。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ECL)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損失。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款，只容許就2015年2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分期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本集團不打算在強制性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布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合同)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確定下述處理很可能受到影響：

- 服務收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確認獨立履約責任，這有可能影響收入的確認時間；
- 履行合同時產生的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被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需要確認為資產；及
- 退貨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在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報從客戶收回貨品的權利和退款責任。

現階段，本集團未能估計新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對影響作出更詳細的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將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9,580,000港元。然而，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或會涉及短期和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承擔可能不符合租賃的定義。

此新準則必須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15年：相同)。因此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5年：相同)。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519,386	376,211
垃圾處理費	256,204	204,917
由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843,760	583,328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34,202	20,080
	<u>1,653,552</u>	<u>1,184,53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8,485,000港元的收入來自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7%，由電力銷售收入貢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0,272,000港元來自第二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7%，其中約272,639,000港元由建設收入貢獻及約7,633,000港元由財務收入貢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1,496,000港元來自第三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6%，由建設收入貢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0,799,000港元的收入來自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1%，其中約583,328,000港元由建設收入貢獻而約17,471,000港元由財務收入貢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6,984,000港元來自第二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1%，並由電力銷售收入貢獻。

3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煤炭	1,655	3,378
燃料	811	2,248
維護成本	48,587	29,153
環保費用	85,364	57,764
核數師酬金	2,977	2,880
僱員福利費用	113,743	84,980
購股權開支	-	5,834
折舊及攤銷		
— 土地使用權	3,619	3,8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305	47,184
— 無形資產	77,167	67,759
經營租賃租金	8,816	7,238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703,131	486,106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39,790	44,785
管理收入(附註(ii))	35,112	-
政府補助	533	595
其他	7,158	3,778
	82,593	49,158

附註：

(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收入來自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35)	4,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09	(277)
	(1,626)	4,325

6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84,126)	(80,136)
可換股貸款推算利息費用	(28,214)	—
	<u>(112,340)</u>	<u>(80,136)</u>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23,435	16,865
	<u>(88,905)</u>	<u>(63,27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26	11,897
利息費用—淨額	<u>(84,479)</u>	<u>(51,374)</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454	16,027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所得稅總額	<u>33,454</u>	<u>16,027</u>
遞延所得稅	29,401	24,865
所得稅費用	<u>62,855</u>	<u>40,892</u>

截至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5年：相同)。

截至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科維」)已獲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1年至2013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4年至2016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維的適用稅率為12.5%(2015年：12.5%)。
- (ii)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3年至2015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6年至2018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粵豐的適用稅率為12.5%(2015年：0%)。

- (iii)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偉」)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偉的適用稅率為0%(2015年：0%)。
- (iv)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湛江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6年至2018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9年至2021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湛江粵豐的適用稅率為0%(2015年：25%)。
- (v)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興義鴻大」)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興義鴻大的適用稅率為0%。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400,018	272,00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020,766	2,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8	13.6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2類(2015年：2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2015年：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就超額配股權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6日(超額配股權失效日期)止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可換股貸款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年內利潤已經調整以抵銷可換股貸款的利息費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9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按金	228,060	62,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9,883	56,208
租賃按金	1,617	1,617
其他預付款項	5,626	—
	<u>295,186</u>	<u>119,89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0,980	86,578
應收票據	3,354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53	5,686
其他應收款項	59,827	2,190
可收回增值稅	75,427	64,497
	<u>253,641</u>	<u>158,951</u>
	<u>548,827</u>	<u>278,843</u>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3,841	43,532
一至三個月	41,374	34,169
三至六個月	25,943	7,691
六個月以上	9,822	1,186
	<u>110,980</u>	<u>86,578</u>

10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須於特定期間內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位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授出人保證，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將會收取最低年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	915,596	553,225
減：進度款	<u>(38,753)</u>	<u>(3,604)</u>
合同工程淨額	<u>876,843</u>	<u>549,621</u>
代表：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非即期	820,862	511,595
—即期	<u>55,981</u>	<u>38,026</u>
	<u>876,843</u>	<u>549,621</u>

該等金額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營運期間產生的收入償付。

11 可換股貸款

於2016年4月28日，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向本公司發放本金金額為465,012,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將可換股貸款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轉換價初步為每股3.91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作出慣常調整。於本公告日期，調整轉換價為每股3.89港元。

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為457,658,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利息

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將按年利率2%計息。

(ii) 轉換價

轉換價初步為每股3.91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作出慣常調整。於本公告日期，調整轉換價為每股3.89港元。

(iii) 到期日

可換股貸款的到期日為2021年4月27日。

(iv) 還款

可換股貸款未償還本金須連同贖回溢價(如有)於到期日償還。

贖回溢價由國際金融公司就獲償還或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本金可獲得每年最少7%內部回報率而計算，有關計算由發放日起至有關償還日止期間。

可換股貸款已確認作為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如下：

- 權益部份包括國際金融公司在到期日前隨時以轉換價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的公允值。
- 負債部份最初按其公允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換股貸款於2016年4月28日發放	385,688	71,970	457,658
推算利息費用	28,214	—	28,214
已支付利息	(5,967)	—	(5,967)
	<u>407,935</u>	<u>71,970</u>	<u>479,90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407,935</u>	<u>71,970</u>	<u>479,905</u>

由2016年4月28日(發放日)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可換股貸款獲轉換。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u>145,333</u>	<u>37,3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u>64,476</u>	<u>49,642</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u>503,976</u>	<u>411,361</u>
	<u>568,452</u>	<u>461,003</u>
	<u>713,785</u>	<u>498,303</u>

附註：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37,672	34,192
一至兩個月	13,376	2,914
兩至三個月	2,720	3,187
三個月以上	10,708	9,349
	<u>64,476</u>	<u>49,642</u>

13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2015年：無)，合共32,548,000港元(2015年：無)。所宣派之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本公告刊發當日(即2017年3月22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034,235,294股計算。

根據本公司於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之公告披露之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及假使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於認購完成後合共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至2,334,235,294股。倘認購於釐定收取上述末期股息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前進行及完成，認購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而本公司之末期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1.6港仙，按照本公司認購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為2,334,235,294股)，合共37,348,000港元。

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向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擬派股息不作為應付股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1.1港仙(2015年：無)，合共22,377,000港元(2015年：無)。

1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i)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中銀粵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及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合稱「粵財合作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一)粵財合作方須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獲取新的項目來源；全力協助本公司取得廣東省內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協作方式不限於與廣東省內各地級市政府機關和其他相關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或合作備忘錄等；(二)粵財合作方將全面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協調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受託管理的相關政策性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公共私營合作制項目相關基金及廣東絲路基金等)，在符合基金投資方向的前提下，對本集團的項目融資作出支持；及(三)本公司擬與粵財合作方聯合成立清潔環保項目產業基金以全面支持本集團的項目技術改造及業務發展。
- (ii) 在2017年2月，本公司與宏揚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宏揚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3.5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18,1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iii)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獲信宜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授予廣東省信宜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並已就此方面訂立框架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中國持續穩步發展，環保問題備受關注，依舊為中國的重要課題之一。

隨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第十三個五年規劃處理城市生活垃圾，中國計劃加強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及運輸能力，涵蓋更多城市及鄉鎮，並計劃於2020年提高城市生活垃圾焚燒滲透率，以及實施更嚴格的排放標準。上述所有措施將有利於垃圾焚燒發電行業長遠發展。

整體表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1,653.6百萬港元(2015年：1,184.5百萬港元)，較2015年增長39.6%。經營利潤及年內利潤分別為547.4百萬港元(2015年：381.2百萬港元)及400.0百萬港元(2015年：288.9百萬港元)，分別增長43.6%及38.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400.0百萬港元(2015年：272.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47.1%。每股基本盈利為19.8港仙(2015年：13.6港仙)。

年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量約為2,369,146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962,916,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338,456噸，減排二氧化碳843,771噸。

提升處理能力

營運中的處理能力

於2016年，本集團營運中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從5,400噸上升至7,600噸，增長41%。

總處理能力

截至2016年底，我們的12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8,340噸。隨著有條件獲授位於廣東省信宜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本集團的總處理能力將進一步增加至19,090噸(包括管理協議項目)。

項目

整體

於2016年，本集團加入了5個項目，令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的項目增加至合共12個。每日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增加5,940噸至18,340噸。於2016年，本集團的業務地域範疇已涵蓋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貴州省。

於2016年，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巨大貢獻。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投入營運後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經營利潤。

廣東省

於2015年1月，本集團接獲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通知，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可將已安裝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額外擴充1,500噸。相關擴充的建設工程正在進行，預期將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擴充工程正在進行，預期將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

本集團持有特許經營權，可於廣東省清遠市建造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仍在規劃中。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6年4月開始試營運並開始為本集團貢獻經營利潤。

於2016年8月，本集團與對手方訂立管理協議，據此，對手方委託本集團管理中山廣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及營運。該項目仍在建設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公告。

於2016年9月，本集團中標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並就此與陸豐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合同。本集團正就該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3日的公告。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獲授位於廣東省信宜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並就此訂立框架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6日的公告。

廣西壯族自治區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6年3月起進行技術改造，預期將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中。

貴州省

於2016年1月，科維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30,900,000港元)收購興義100%股權。興義目前於貴州省興義市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有關交易已於2016年8月大致完成。有關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擴充工程的籌備工作已經開展。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詳情：

地點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細 帳 概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2)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700,530	201,152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692,449	191,706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99,275	89,000
	售電量(兆瓦時)	264,672	78,500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8.4%	88.2%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80,020	576,207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75,539	577,611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52,761	249,476
	售電量(兆瓦時)	225,606	221,272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9.3%	88.7%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693,884	711,935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684,986	683,011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79,639	297,322	
售電量(兆瓦時)	243,794	261,140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7.2%	87.8%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3)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25,481	不適用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16,474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98,736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83,358	不適用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4.4%	不適用	

地點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固 泊 自 族 廣 西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4)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76,934	54,873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3,398	52,230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9,662	21,399
	售電量(兆瓦時)	7,067	15,568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73.1%	72.8%	
肇 慶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5)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86,673	不適用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76,300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2,843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18,326	不適用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0.2%	不適用	
結 總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563,522	1,544,167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369,146	1,504,558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962,916	657,197
	售電量(兆瓦時)	842,823	576,480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7.5%	87.7%

附註1：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附註2：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4年4月起暫停營運以進行技術改造，並於2015年8月恢復試營運。

附註3：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6年4月開始試營運。

附註4：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被收購後，其業績自2015年8月14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6年3月起暫停營運以進行技術改造。

附註5：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8月大致完成，其業績自2016年8月31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

收入

年內，本集團收入達1,653.6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1,184.5百萬港元增長39.6%，主要由於營運能力增加令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增加，其中包括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5年8月完成技術改造後開始營運，以及若干BOT項目產生的建設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519,386	31.4%	376,211	31.8%
垃圾處理費收入	256,204	15.5%	204,917	17.3%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843,760	51.0%	583,328	49.2%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34,202	2.1%	20,080	1.7%
總計	<u>1,653,552</u>	<u>100.0%</u>	<u>1,184,536</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廣東省	1,135,065	68.6%	1,171,617	98.9%
廣西壯族自治區	417,304	25.2%	12,919	1.1%
貴州省	101,183	6.2%	—	—
總計	<u>1,653,552</u>	<u>100.0%</u>	<u>1,184,536</u>	<u>100.0%</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從2015年的745.2百萬港元增加42.8%至2016年的1,064.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建設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更多營運中的發電廠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尤其是建設成本從2015年的486.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703.1百萬港元，佔2016年總銷售成本的66.1%。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6年，本集團的毛利達589.3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439.3百萬港元增加34.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若干BOT項目產生的毛利，以及營運產能增加(包括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5年8月完成技術改造後開始營運)而產生的營運貢獻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414,458	70.3%	322,022	73.3%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40,629	23.9%	97,222	22.1%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34,202	5.8%	20,080	4.6%
總計	<u>589,289</u>	<u>100.0%</u>	<u>439,324</u>	<u>100.0%</u>

本集團毛利率從2015年的37.1%下降至2016年的35.6%。該下降主要由於營運成本增加導致營運中的發電廠毛利率下降及BOT項目的建設收入的毛利率較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的毛利率低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而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毛利率	2015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53.4%	55.4%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6.7%	16.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u>100.0%</u>	<u>100.0%</u>
本集團毛利率	<u>35.6%</u>	<u>37.1%</u>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室租金、安保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年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5年的111.6百萬港元增加10.1%至2016年的122.9百萬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管理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年內，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49.2百萬港元增加68.0%至2016年的82.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上升主要來自管理項目收取的管理收入。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指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年內，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6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為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的影響所致。

利息費用－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借款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年內，利息費用淨額由2015年的51.4百萬港元增加64.4%至2016年的84.5百萬港元。利息費用淨額增加主要由於與在建項目有關的銀行借款增加及來自國際金融公司的可換股貸款以及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的融資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後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

所得稅費用

年內，所得稅費用由2015年的4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6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由2015年的全面免稅在2016年轉為減半徵稅所產生的稅項及建設利潤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5年的272.0百萬港元增加47.1%至2016年的400.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460.9百萬港元(2015年：311.5百萬港元)。而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的淨現金為514.6百萬港元(2015年：343.0百萬港元)，因此，年內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總額為53.7百萬港元(2015年：31.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和國際金融公司的貸款融資。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619.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449.1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募集資金的所得款項總額1,165.0百萬港元，扣除各項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068.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按照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運用有關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相關用途如下：

	可供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以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812,095	812,095	—
開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第二期	149,596	70,313	79,28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6,855	106,855	—
	<u>1,068,546</u>	<u>989,263</u>	<u>79,283</u>
總計	<u>1,068,546</u>	<u>989,263</u>	<u>79,283</u>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911.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419.9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收費權、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且其中96%以上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6年1月，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金額為46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已被提取。於2016年12月31日，該貸款負債部分的賬面值為407.9百萬港元。可換股貸款以港元計值，年息率為2%。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2,723.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334.4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的利潤及於2016年5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所致，惟部分被年內人民幣貶值的影響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有抵押	1,634,549	1,098,852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有抵押	<u>276,837</u>	<u>321,043</u>
銀行借款總額	1,911,386	1,419,895
可換股貸款—負債部分—無抵押	<u>407,935</u>	<u>—</u>
借款總額	<u>2,319,321</u>	<u>1,419,895</u>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55.1% (2015年12月31日：47.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包括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額度為3,616.9百萬港元，其中1,240.5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且大部分按浮動利率計息。

借款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88.9百萬港元(2015年：63.3百萬港元)，增加25.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在建項目有關的銀行借款增加、來自國際金融公司的可換股貸款、以及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的融資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後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2016年的實際利率介乎2.23%至10.69%，而2015年則介乎5.15%至6.9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的推算利息費用及已付利息分別為28.2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687.3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25.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153.9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348.2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有關物業及其他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9.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4.2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於2016年1月，科維就收購興義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30,900,000港元)。興義目前於貴州省興義市經營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該交易已於2016年8月大致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公告。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設備開支及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成本)為1,083.4百萬港元(2015年：1,019.8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借款、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股東的出資所撥支。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2,097.8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575.6百萬港元)的若干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收費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以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93名僱員，當中19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673名及2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13.7百萬港元(2015年：90.8百萬港元(包括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5.8百萬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一)粵財合作方須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獲取新的項目來源；全力協助本公司取得廣東省內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協作方式不限於與廣東省內各地級市政府機關和其他相關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或合作備忘錄等；(二)粵財合作方將全面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協調粵財控股及旗下公司受託管理的相關政策性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公共私營合作制項目相關基金及廣東絲路基金等)，在符合基金投資方向的前提下，對本集團的項目融資作出支持；及(三)本公司擬與粵財合作方聯合成立清潔環保項目產業基金以全面支持本集團的項目技術改造及業務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4日的公告。

於2017年2月，本公司與宏揚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宏揚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3.5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的公告。

於2017年3月，本集團已獲信宜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授予位於廣東省信宜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並已就此訂立框架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6日的公告。

股息

年內，本公司派發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1.1港仙(2015年：無)。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2015年：無)。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向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

最後股份過戶日期 : 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期間 : 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以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

末期股息除淨日 : 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

最後股份過戶日期 : 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期間 : 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

如欲合符出席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及／或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股票證書須不遲於相關最後股份過戶日期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及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先生及黎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及鍾永賢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7年3月22日

辭彙表

北流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中銀粵財	中銀粵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OT	建設—經營—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業務模式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對手方	中山廣業及4名中山廣業的關連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前稱東莞市市政公用事業管理局)，東莞市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部門，負責城市綜合管理，為獨立第三方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科偉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為其成員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科維	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來賓	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陸豐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
宏揚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財國際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粵財控股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粵財合作方	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
增值稅	增值稅
惠能	惠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興義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湛江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廣業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